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提名馮清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5
馮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6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影業」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鄒小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甲) 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乙)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所載之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丙) 重選若干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相等於2,334,468,447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數目 (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之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載列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董本洪先生(「董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秦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若干董事(即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紀先生」)、非執行董事鄒亮先生(「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馮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名董事(即董先生、秦女士、紀先生、鄒先生及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馮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名馮先生，供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讓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所載之下列標準，以評估馮先生是否適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馮先生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馮先生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 馮先生的服務任期，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馮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公司細則第84條）。

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於有關考慮彼本身之提名的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為八年，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所規定之九年界線。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接獲馮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其本身（連同彼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馮先生為獨立。

馮先生並無為超過六家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並且已付出足夠時間，參與該等有需要在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考慮及批准之本集團事務，如同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所示。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會議並批准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紀先生、鄒先生、董先生及秦女士各自膺選非執行董事，及馮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鄒先生及馮先生各自已於有關彼自身之相應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特別是紀先生、鄒先生、董先生、秦女士及馮先生各自的資格、觀點、技能、經驗和背景；彼等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誠如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過往記錄所示（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能帶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元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為董事會效力，而重選紀先生、鄒先生、董先生、秦女士及馮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有關(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規定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由11,672,342,235股股份組成。

待第四(二)號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167,234,22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獲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GEM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目前計劃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如從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則須在緊隨建議從股本中撥款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無論是在GEM或循其他途徑)之所有股份須根據適用法律於購回後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有關股份之股票必須於購回股份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並非法定股本)將作出相應削減。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相比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皆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1%。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0%（假設彼等於回購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330	0.270
六月	0.340	0.285
七月	0.315	0.280
八月	0.300	0.255
九月	0.305	0.260
十月	0.295	0.240
十一月	0.275	0.236
十二月	0.250	0.2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05	0.242
二月	0.295	0.260
三月	0.270	0.238
四月	0.265	0.22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2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名董事紀綱先生、鄒亮先生、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馮清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

1. 紀綱先生(「紀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年齡	48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螞蟻科技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 •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0)之董事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在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理技能 • 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舉行之
會議：

- 董事會 9/9 (100%)
- 審核委員會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周年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
多元化元素

- 年齡不同，確保相對老練的資深董事所擁有的保守經驗與有活力的年輕董事所擁有的雄心壯志經驗能取得平衡（「年齡」）
- 於本公司的任期不同，確保資深董事的業務策略得到一貫實施，並輔以相對較新的董事所提出的新意念（「任期」）
- 擔任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 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並與董事會分享有關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
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81,88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7,039股美國存託股份及3,19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委聘書及薪酬

紀先生已根據委聘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重續任期，每次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委聘紀先生而支付補償。紀先生目前無權收取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而定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不適用（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
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紀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鄒亮先生均為螞蟻科技之僱員。紀先生及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螞蟻科技間接全資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

2. 鄒亮先生(「鄒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年齡	50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螞蟻集團的智能科技事業群創新事業部之總經理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湖南遠晨投資集團總經理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理經驗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舉行之
會議：

- 董事會 8/9 (88.89%)
- 審核委員會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周年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 任期• 擔任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20,32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1,505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03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委聘書及薪酬	鄒先生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委聘鄒先生而支付補償。鄒先生目前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不適用(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均為螞蟻科技之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

3. 董本洪先生(「董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年齡	53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里巴巴集團戰略發展部總裁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擔任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98)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非執行董事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市場官 •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媽媽總裁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營銷代理商VML China的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總裁 • 曾擔任Ruhn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自納斯達克退市)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理技能

資格

- 持有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 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程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舉行之會議 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尚未獲委任為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 任期• 不同國籍人士可分享國際觀點及環球視野•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擔任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573,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344,792股普通股、18,827股美國存託股份及9,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委聘書及薪酬	董先生已根據委聘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重續任期，每次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委聘董先生而支付補償。董先生目前無權收取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而定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不適用(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董先生及秦躍紅女士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

4. 秦躍紅女士(「秦女士」)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年齡	45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里巴巴集團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理技能• 於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考試
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舉行之會議：	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尚未獲委任為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 任期 • 在董事會增添女董事，確保不同性別的不同意見得到考慮 • 擔任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女士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35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28,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6,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委聘書及薪酬	秦女士已根據委聘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重續任期，每次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委聘秦女士而支付補償。秦女士目前無權收取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而定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不適用(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秦女士及董本洪先生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

5. 馮清先生(「馮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69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一九八三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彼畢業後在瑞士居留，於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型之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返回中國後，馮先生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理技能於經濟、機械製造、衛星通訊、投資與金融領域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瑞士蘇黎世大學宏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舉行之
會議：

- 董事會 9/9 (100%)
- 審核委員會 5/5 (100%)
- 薪酬委員會 5/5 (100%)
- 提名委員會 3/3 (100%)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周年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 任期•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以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及薪酬	馮先生已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經參照馮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鄒先生、董先生、秦女士及馮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連；(ii)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 * 阿里巴巴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股拆分為八股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股份分拆引致每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本附錄所示相關董事各自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紀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二) 重選鄒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董本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秦躍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馮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六)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酬金；
- 三、 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 (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三)「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 四、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